

## 2019年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公示

1.项目名称：2019年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采购内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服务。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预算金额：621530.00元

7.采购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道路的净化水平，提高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建立高效、规范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减少道路扬尘对大气质量的影响，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文件要求及区领导指示精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服务标准及方案。

8.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顺义区政府采购网首次登载了招标公告，截止到2018年12月27日16点，北京市环卫科技开发经营中心购买了招标文件，本项目领取文件不足3家；随后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顺义区政府采购网登载了更正公告，领取文件时间延长至2019年1月7日16点，在此时间内并无其他单位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9.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环卫科技开发经营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

10.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顺义区政府采购网首次登载了招标公告，截止到2018年12月27日16点，北京市环卫科技开发经营中心购买了招标文件；随后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顺义区政府采购网登载了更正公告，领取文件时间延长至2019年1月7日16点，并无其他单位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p>建议：</p> <p>1、本项目技术参数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p> <p>2、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姓名	职称	单位
方恒堃	高工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喜燕	高工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郑素兰	高工	北京电影学院

11.公示期限：本项目公示期为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5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19年1月16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12.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465521

13.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陈家林9号院1座5层

联系人：王旭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6419876-0581/18500509454

14.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华中路枫桥别墅南门行政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10-69468480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顺义区政府采购网。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